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8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資方代表：黃俊清代表、王采芷代表、謝淑芬代表、蘇義泰代表(請假)、沈里通代表(請假)

勞方代表：顏妙芳代表、林建羽代表、朱秋香代表、鄭丹妮代表、許瑋彤代表(請假)

主席：援例由勞資雙方各推一人共同擔任，經與會委員推舉，資方主席由黃俊清代表擔任，勞方主席由林建羽代表擔任

紀錄：馬君敬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勞資相關之議案，請提送勞資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行政流程並未違反相關規定，依人事室說明辦理。

提案二：提請修正本校多年期校級計畫相關人員，一年一聘定期契約簽訂方式。

決議：本校多年期校級計畫人員之進用，因需配合計畫核定期程、經費核撥日期、計畫執行成果及報告等各種因素，目前對當事人人事管理均依規定辦理，另參考大多數大專校院做法，暫仍以 1 年 1 聘方式辦理，日後如有疑慮或不足之處，亦可隨時提出討論或修正。

提案三：有關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之組成，建議增加「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因本(112)年度員工最佳服務獎徵選作業已依規定時程啟動，今年仍依現行規定辦理；請人事室研擬修正相關規定，建議可自勞資會議代表或約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中提出建議名單，簽請校長勾選，俾利委員組更具代表性。

人事室說明：本案已由人事室錄案研議，擬於本(113)年度完成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要點」修正。

提案四：建議為使本校符合勞基法規定，應修正本校工作人員延長工時(加班)計算方式。

決議：

1、本校配合 113 年基本工資、軍公教人員薪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漲及同仁晉級等因素，相對的將會增加學校人事經費佔自籌收入的比例(按：去(111)年度佔比已高達 43.15%)，依相關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上限，係以今(112)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為限。

2、另各大專校院大部分學校均未實施延長工時以「分鐘」計算，且目前少數

實施以「分鐘」計算延長工時之學校，需經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因應後實施。

3、綜上及考量尚需解決執行時可能面臨之困難，本校仍採現行方式。

二、臨時動議：有關學校差勤系統有無線上刷卡功能及同仁可否改成以線上刷到及刷退方式？

決議：本案請人事室錄案研議，確認差勤系統線上刷到、退安全性、可行性，及實務上運作是否無礙後，評估是否續處。

人事室說明：本案已由人事室錄案研議中。

###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每月勞保投保人數異動情形如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人數)：

年度/月份	專任		兼任		總人數
	男	女	男	女	
112年1月	54	140	12	24	230
112年2月	54	144	10	25	233
112年3月	50	155	13	27	245
112年4月	52	151	12	26	241
112年5月	51	144	13	32	240
112年6月	49	154	17	50	270
112年7月	51	157	18	36	262
112年8月	49	147	14	30	240
112年9月	59	154	12	39	264
112年10月	60	161	14	38	273
112年11月	59	160	15	34	268
112年12月	57	155	11	22	245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8屆第5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代 表 別	姓 名	性 別	簽 名
勞方代表	顏妙芳	女	顏妙芳
	鄭丹妮	女	鄭丹妮
	許瑋彤	女	(請假)
	林建羽	男	林建羽
	朱秋香	女	朱秋香
資方代表	黃俊清	男	黃俊清
	王采芷	女	王采芷
	蘇義泰	男	(請假)
	沈里通	男	(請假)
	謝淑芬	女	謝淑芬